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79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推薦表件（計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179399\_ATTACH1.odt、  
376470000A\_1150179399\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\_1150179399\_ATTACH3.odt、  
376470000A\_1150179399\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\_1150179399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5年4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徵件表件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125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為社會教育領域最高榮譽，迄今已有50年歷史。教育部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，自64年開始舉辦「社教公益獎」，106年起定名為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希望藉由此殊榮，肯定長年於臺灣每個角落耕耘社會教育、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，期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。
- 三、請貴校踴躍推薦本縣熱心推動社會教育之團體或個人參與選拔，並請於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將推薦資料1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逕送本府彙辦。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11



1150001918

有附件



四、本府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請推薦之單位或個人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五、旨揭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